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6134)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六路 72 號
3-4 樓

電 話：(02)2298-8066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民 國 103 年 度 及 102 年 度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3 ~ 64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5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3 ~ 6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3 ~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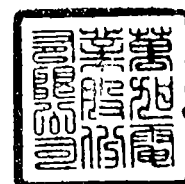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銘烈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778 號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76,45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01,157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民國 102 年度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王輝賢

王輝賢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7,569	13	\$	221,707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9,249	-		6,15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542	-		4,8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八		581,735	32		793,233	3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7,445	4		88,890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6,128	1		4,90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253	1		2,919	-
130X	存貨	六(五)		246,053	14		213,452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27,301	7		128,738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232	1		16,97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14,507	73		1,481,823	7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9,505	-		17,95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99,356	22		480,744	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0,180	2		40,331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	-		7,82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八)及八		57,585	3		59,46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6,626	27		606,318	29
1XXX	資產總計		\$	1,811,133	100	\$	2,088,141	100

(續次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48,999 14	\$	408,369 20
2150	應付票據			1,086 -		862 -
2170	應付帳款			315,283 18		383,386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5,575 3		44,58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33,784 7		148,940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104 -		6,95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39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21,065 1		34,46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050 1		15,44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88,385 44		1,043,006 5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97,130 5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 -		19,5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8,512 3		55,682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三)		10,749 1		14,02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6,391 9		89,209 4
2XXX	負債總計			954,776 53		1,132,215 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898,000 49		826,800 40
3140	預收股本			- -		2,836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4,480 -		61,683 3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38,187 2
3350	待彌補虧損		(	241,658) (13) (		164,934)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8,794 1		2,29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79,616 37		766,863 37
36XX	非控制權益			176,741 10		189,063 9
3XXX	權益總計			856,357 47		955,926 4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11,133 100	\$	2,088,141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923,841	100	\$	2,443,2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及七	(	1,764,061)	(92)	(	2,369,462)	(97)
5900 營業毛利			159,780	8		73,783	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59,391)	(3)	(	65,483)	(3)
6200 管理費用		(	187,955)	(10)	(	159,15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3,017)	(4)	(	88,33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30,363)	(17)	(	312,969)	(13)
6900 營業損失		(	170,583)	(9)	(	239,18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27,413	2		30,8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4,799	-		26,95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16,889)	(1)	(	13,096)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8,779)	-	(	34,13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44	1		43,383)	(2)
7900 稅前淨損		(	164,039)	(8)	(	282,56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二)	(	14,771)	(1)		145	-
8200 本期淨損		(	178,810)	(9)	(	282,424)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7,988	1	\$	47,556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三)	(	886)	-	(	7,101)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25	-		1,99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3,230)	-	(	5,62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4,197	1	\$	36,822	2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154,613)	(8)	(	245,602)	(1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8,058)	(8)	(	241,508)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20,752)	(1)	(	40,916)	(2)
合計		(	178,810)	(9)	(	282,424)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2,291)	(7)	(	214,029)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12,322)	(1)	(	31,573)	(1)
合計		(	154,613)	(8)	(	245,602)	(10)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77)		(	2.9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許玉秀



單位：新台幣千元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12月31日

附註	歸屬本公司	資本	實收資本	普通股票溢價	庫藏股票	員工股票	認股權	認股權	公司積累	主權	盈餘	之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餘額	\$826,800	\$	\$325,942	\$	226	\$	-	\$	-	\$118,190	\$38,187	(\$301,133)	(\$31,082)	\$977,130	\$220,636	\$1,197,766
法定盈餘公積補虧損	-	-	-	-	-	-	-	-	-	(118,190)	-	118,190	-	-	-	-
資本公積補虧損	-	-	(265,411)	-	-	-	-	-	-	-	-	265,411	-	-	-	-
本期淨損	-	-	-	-	-	-	-	-	-	-	(241,508)	-	-	(241,508)	(40,916)	(282,4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5,894)	-	-	33,373	27,479	9,343	36,822
現金增資	-	2,836	-	-	-	-	-	-	-	-	-	-	-	2,836	-	2,83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926	-	-	-	-	-	-	926	-	92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826,800	\$2,836	\$60,531	\$	226	\$	926	\$	-	\$38,187	(\$164,934)	\$2,291	\$	\$766,863	\$189,063	\$955,926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餘額	\$826,800	\$2,836	\$60,531	\$	226	\$	926	\$	-	\$38,187	(\$164,934)	\$2,291	\$	\$766,863	\$189,063	\$955,926
特別盈餘公積補虧損	-	-	-	-	-	-	-	-	-	(38,187)	38,187	-	-	-	-	-
資本公積補虧損	-	-	(42,731)	(226)	-	-	(926)	-	-	-	43,883	-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	-	4,480	-	-	-	-	-	4,480	-	4,480
本期淨損	-	-	-	-	-	-	-	-	-	-	(158,058)	-	-	(158,058)	(20,752)	(178,8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736)	-	16,503	15,767	8,430	24,197
現金增資	71,200	(2,836)	(17,800)	-	-	-	-	-	-	-	-	-	-	50,564	-	50,56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898,000	\$	\$	\$	\$	\$	\$	\$	\$4,480	\$	(\$241,658)	\$	\$18,794	\$679,616	\$176,741	\$856,35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張銘烈

~10~

董事長：張銘烈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164,039)	(\$ 282,56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121,179	144,062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十八)	(736)	(15,4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九)		
益		(852)	(870)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6,889	13,09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7,341)	(3,688)
股利收入		(1)	(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	9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779	34,13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7,718	12,3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883)	205
應收票據		3,313	(2,797)
應收帳款		212,234	(44,8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445	9,823
其他應收款		3,125	5,5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7	(1,530)
存貨		(42,048)	81,48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739	(1,6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4	17
應付帳款		(68,103)	14,6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88	(19,849)
其他應付款		(14,413)	(58,42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846)	409
其他流動負債		(6,393)	(33,033)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64)	(10,2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5,021	(158,329)
收取之利息		(7,008)	3,197
收取之股利		1	1
支付之利息		(16,815)	(12,011)
支付之所得稅		(6,040)	(6,195)
退還之所得稅		278	2,0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437	(171,309)

(續次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收資金融通款-關係人增加		(\$ 11,541)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20,272)	(10,0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41	3,46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261	3,73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71)	19,5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782)	16,79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159,370)	(33,213)
發行公司債	六(十)	1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	65,570
償還長期借款		(32,904)	(11,601)
現金增資	六(十五)	50,564	2,8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1,710)	23,592
匯率影響數		12,917	10,7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862	(120,1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707	341,9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7,569	\$ 221,70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6 年 6 月 4 日設立於中華民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線組立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裝配及銷售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 月 8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 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 日生效)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經評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預估對本集團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主要影響為報告表達及資訊揭露方式。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項目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故尚未列示相關影響金額，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製造及經銷 電纜及電線 產品	51%	51%	註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生產及銷售 新型電子元 器件(混合 集成電路、 光電子器 件)接插 件、電源線 及相關產品	80.29%	80.29%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3.05%	3.05%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郴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郴州萬旭)	生產及銷售 電子零配 件、電腦及 周邊產品	100%	100%	註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虎門萬旭)	生產及銷售 電子零配 件、電腦及 周邊產品	100%	100%	註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生產及銷售 電子零配 件、電腦及 周邊產品	100%	100%	
BRIGHT MASTER CO., LTD.	COMMUNICATION LIMITED (通信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COMMUNICATION LIMITED (通信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生產、加工 插接件、新 型電子元器 件、電源 線、信號天 線，銷售自 產產品等	90.00%	90.00%	
COMMUNICATION LIMITED (通信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	生產和銷售 電子零配 件、電腦及 周邊產品	98.00%	98.00%	

註：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香港萬旭、郴州萬旭及虎門萬旭)

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

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4)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2年～25年
機器設備	3年～20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2年～15年
其他設備	3年～20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
- B.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D.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腦內部配線、外部信號線及無線天線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並參考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

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164	\$ 2,30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06,105	207,398
定期存款	29,300	12,000
合計	<u>\$ 237,569</u>	<u>\$ 221,70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589	\$ 13,589
衍生金融工具-公司債	360	-
公司債	2,000	-
小計	<u>15,949</u>	<u>13,589</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6,700)	(7,435)
合計	<u>\$ 9,249</u>	<u>\$ 6,154</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淨損益分別為 \$852 及 \$870。

2.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655	\$ 4,968
減：備抵呆帳	(113)	(113)
	<u>\$ 1,542</u>	<u>\$ 4,855</u>

(四)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05,521	\$ 828,613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21,571)	(26,769)
減：備抵呆帳	(2,215)	(8,611)
	<u>\$ 581,735</u>	<u>\$ 793,233</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3.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並依合約規定出具承購同意書，同意書中載明係屬有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交易，依約定本集團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預支之價款帳列短期借款項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擔保品
台灣工業銀行	\$ 103,191	\$ 28,485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擔保品
中國銀行	\$ 126,700	\$ 98,158	應收帳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及長期預付租金
台灣工業銀行	35,365	27,943	應收帳款

4. 有關本集團將應收帳款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 存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原料	\$ 115,252	(\$ 30,158)
在製品	38,849	(6,433)
製成品	156,823	(28,280)
合計	<u>\$ 310,924</u>	<u>(\$ 64,871)</u>
		帳面金額
原料		\$ 85,094
在製品		32,416
製成品		128,543
合計		<u>\$ 246,053</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原料	\$ 103,324	(\$ 35,593)
在製品	67,004	(17,214)
製成品	123,431	(27,500)
合計	<u>\$ 293,759</u>	<u>(\$ 80,307)</u>
		帳面金額
原料		\$ 67,731
在製品		49,790
製成品		95,931
合計		<u>\$ 213,45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55,170	\$ 2,348,631
跌價損失	10,456	25,101
其他	(1,565)	(4,270)
	<u>\$ 1,764,061</u>	<u>\$ 2,369,462</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蘇州光電	<u>\$ 9,505</u>	<u>\$ 17,959</u>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	產	負	債	收	入	損	益	持股比例
103年12月31日									
蘇州光電	<u>\$ 125,640</u>	<u>\$ 101,877</u>	<u>\$ 143,180</u>	<u>(\$ 21,948)</u>					40%
102年12月31日									
蘇州光電	<u>\$ 137,681</u>	<u>\$ 92,784</u>	<u>\$ 282,566</u>	<u>(\$ 85,342)</u>					40%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421,938	\$ 783,260	\$ 13,760	\$ 2,423	\$ 379,280	\$ 320	\$ 1,600,981
累計折舊	(162,402)	(674,129)	(9,121)	(1,199)	(273,386)	-	(1,120,237)
	<u>\$ 259,536</u>	<u>\$ 109,131</u>	<u>\$ 4,639</u>	<u>\$ 1,224</u>	<u>\$ 105,894</u>	<u>\$ 320</u>	<u>\$ 480,744</u>
103年							
1月1日	\$ 259,536	\$ 109,131	\$ 4,639	\$ 1,224	\$ 105,894	\$ 320	\$ 480,744
增添	-	2,599	-	1,281	2,475	14,350	20,705
處分	-	(8,196)	(305)	-	(2,358)	-	(10,859)
重分類	-	9,952	(45)	-	2,249	537	12,693
折舊費用	(23,791)	(59,100)	(1,810)	(266)	(36,212)	-	(121,179)
淨兌換差額	8,819	5,582	109	-	2,698	44	17,252
12月31日	<u>\$ 244,564</u>	<u>\$ 59,968</u>	<u>\$ 2,588</u>	<u>\$ 2,239</u>	<u>\$ 74,746</u>	<u>\$ 15,251</u>	<u>\$ 399,356</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438,152	\$ 718,594	\$ 12,104	\$ 3,704	\$ 379,808	\$ 15,251	\$ 1,567,613
累計折舊	(193,588)	(658,626)	(9,516)	(1,465)	(305,062)	-	(1,168,257)
	<u>\$ 244,564</u>	<u>\$ 59,968</u>	<u>\$ 2,588</u>	<u>\$ 2,239</u>	<u>\$ 74,746</u>	<u>\$ 15,251</u>	<u>\$ 399,356</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399,520	\$ 818,132	\$ 15,034	\$ 3,527	\$ 422,305	\$ 1,456	\$ 1,659,97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30,570)	(642,060)	(8,241)	(2,389)	(282,916)	-	(1,066,176)
	<u>\$ 268,950</u>	<u>\$ 176,072</u>	<u>\$ 6,793</u>	<u>\$ 1,138</u>	<u>\$ 139,389</u>	<u>\$ 1,456</u>	<u>\$ 593,798</u>
102年							
1月1日	\$ 268,950	\$ 176,072	\$ 6,793	\$ 1,138	\$ 139,389	\$ 1,456	\$ 593,798
增添	735	5,284	-	321	2,148	206	8,694
處分	-	(8,569)	(237)	-	(5,708)	-	(14,514)
重分類	280	3,025	-	-	(1,915)	(1,390)	-
折舊費用	(24,606)	(82,397)	(2,190)	(235)	(34,634)	-	(144,062)
淨兌換差額	14,177	15,716	273	-	6,614	48	36,828
12月31日	<u>\$ 259,536</u>	<u>\$ 109,131</u>	<u>\$ 4,639</u>	<u>\$ 1,224</u>	<u>\$ 105,894</u>	<u>\$ 320</u>	<u>\$ 480,744</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421,938	\$ 783,260	\$ 13,760	\$ 2,423	\$ 379,280	\$ 320	\$ 1,600,98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62,402)	(674,129)	(9,121)	(1,199)	(273,386)	-	(1,120,237)
	<u>\$ 259,536</u>	<u>\$ 109,131</u>	<u>\$ 4,639</u>	<u>\$ 1,224</u>	<u>\$ 105,894</u>	<u>\$ 320</u>	<u>\$ 480,744</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租金	\$ 44,414	\$ 42,817
其他	13,171	16,643
	<u>\$ 57,585</u>	<u>\$ 59,460</u>

1. 以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上開長期預付租金主要係本集團於中國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564 及 \$548。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84,566	1.41%~3.30%	定期存款、應收帳款
無擔保借款	64,433	1.80%~3.04%	-
	<u>\$ 248,999</u>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36,549	1.67%~5.88%	定期存款、應收帳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及長期預付租金
無擔保借款	71,820	1.77%~2.60%	-
	<u>\$ 408,369</u>		

(十) 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870)
	<u>\$ 97,13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計 \$1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至 106 年 2 月 17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 (4)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5)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4,480。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 1.41%。

3.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3,905	\$ 83,290
應付加工費	12,156	17,092
應付佣金	1,239	4,636
其他	36,484	43,922
	<u>\$ 133,784</u>	<u>\$ 148,940</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2年8月14日至104年8月15日，並按季付息，每3個月為一期，分8期攤還本金。	2.57%	定期存款	\$ 11,778
非金融機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2年5月22日至104年5月22日，並按月付息，每3個月為一期，分8期攤還本金。	2.50%	本公司之董事長提供之現金\$7,500。	9,28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065) \$ -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2年8月14日至104年8月15日，並按季付息，每3個月為一期，分8期攤還本金。	2.60%	定期存款	\$ 26,637
非金融機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2年5月22日至104年5月22日，並按月付息，每3個月為一期，分8期攤還本金。	2.50%	本公司之董事長提供之現金\$7,500。	27,33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4,469) \$ 19,500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

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846	\$ 22,8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097)	(8,77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10,749</u>	<u>\$ 14,027</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800	\$ 29,277
當期服務成本	272	412
利息成本	388	424
精算損失	1,001	7,034
支付之福利	(1,615)	(14,34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2,846</u>	<u>\$ 22,800</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773	\$ 12,08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7	151
精算利益(損失)	115	(67)
雇主之提撥金	4,697	3,516
支付之福利	(1,615)	(6,90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2,097</u>	<u>\$ 8,773</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72	\$ 412
利息成本	388	42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7)	(151)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533</u>	<u>\$ 685</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成本	\$ 91	\$ 88
推銷費用	107	147
管理費用	131	207
研究發展費用	204	243
	<u>\$ 533</u>	<u>\$ 685</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失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	(\$ 886)	(\$ 7,101)
累積金額	\$ 104	\$ 990

-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242及\$84。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1.70%	1.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5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0%	1.2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846	\$ 22,800	\$ 29,27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097)	(8,773)	(12,081)
計畫短絀	\$ 10,749	\$ 14,027	\$ 17,19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001)	(\$ 7,034)	\$ 8,135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15	(\$ 67)	(\$ 44)

(10)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046。

-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有關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分別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0,186 及\$47,349。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2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年12月15日	712仟股	NA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12.15	\$8.65	\$7.50	42.20%	0.15年	-	0.91%	\$ 1.30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權益交割	\$ 926

(十五)股本

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實收資本額為\$898,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120 仟股，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分別為新台幣 10 元及 7.5 元，發行總額計\$71,200。相關股款均已收訖，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並於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辦妥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	82,680	82,680
現金增資	7,120	-
12月31日	89,800	82,680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

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剩餘數，提撥員工紅利 2% 至 5%，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2%。餘數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股利之發放，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每股現金股利低於 0.1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以上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虧損彌補議案，以特別盈餘公積 \$38,187 及資本公積 \$43,883 彌補虧損。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虧損彌補議案，以法定盈餘公積 \$118,190 及資本公積 \$265,411 彌補虧損。
6.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係屬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提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彌補議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壞帳轉回利益	\$ 736	\$ 15,490
利息收入	7,341	3,688
其他收入	19,336	11,623
合計	\$ 27,413	\$ 30,801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淨利益	\$ 852	\$ 87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7,019 (	4,3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損失	(7,718) (	12,328)
其他損失	(5,354) (	11,148)
合計	<u>\$ 4,799</u>	<u>(\$ 26,952)</u>

(二十)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5,148	\$ 12,720
可轉換公司債	1,250	-
非金融機構借款	491	376
	<u>\$ 16,889</u>	<u>\$ 13,096</u>

(二十一)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06,884	\$ 135,112	\$ 541,996
勞健保費用	627	3,199	3,826
退休金費用	42,277	8,442	50,719
其他用人費用	48,995	16,724	65,719
折舊費用	85,969	35,210	121,179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68,074	\$ 126,550	\$ 694,624
勞健保費用	535	3,020	3,555
退休金費用	39,599	8,435	48,034
其他用人費用	61,581	18,032	79,613
折舊費用	110,283	33,779	144,062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802	\$ 2,25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46	213
當期所得稅總額	5,048	2,46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751 (	2,558)
匯率調整數	(28)	(54)
遞延所得稅總額	9,723 (	2,612)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4,771	(\$ 145)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325	\$ 6,496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5	339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150)	(1,207)
合計	\$ 3,230	\$ 5,628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0,428)	(\$ 110,952)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0,515	44,106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4,438	66,48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46	213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4,771	(\$ 145)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940	\$ 237	\$ -	\$ 1,177
未實現銷貨利益	31,062	(5,500)	-	25,5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85	(709)	150	1,826
呆帳費用	-	175	-	175
虧損扣抵	5,854	(4,847)	-	1,007
其他	90	343	-	433
小計	40,331	(10,301)	150	30,1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737)	(488)	-	(1,22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4,873)	(1,014)	-	(35,88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18,020)	-	(3,380)	(21,400)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數	(1,665)	1,665	-	-
呆帳費用	(387)	387	-	-
其他	-	-	-	-
小計	(55,682)	550	(3,380)	(58,512)
合計	(\$ 15,351)	(\$ 9,751)	(\$ 3,230)	(\$ 28,332)
102年度				
	認列於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141	(\$ 201)	\$ -	\$ 94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6,632	(5,570)	-	31,0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9	1,039	1,207	2,385
虧損扣抵	3,992	1,862	-	5,854
其他	1,173	(1,083)	-	90
小計	43,077	(3,953)	1,207	40,3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4)	(563)	-	(73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6,456)	1,583	-	(34,87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11,185)	-	(6,835)	(18,020)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數	(2,008)	343	-	(1,665)
呆帳費用	(29)	(358)	-	(387)
其他	(5,506)	5,506	-	-
小計	(55,358)	6,511	(6,835)	(55,682)
合計	(\$ 12,281)	\$ 2,558	(\$ 5,628)	(\$ 15,351)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1年度	21,726	3,816	-	111年度
102年度	2,113	2,113	-	112年度
	<u>\$ 23,839</u>	<u>\$ 5,929</u>	<u>\$ -</u>	

102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1年度	21,911	21,911	-	111年度
102年度	12,528	12,528	-	112年度
	<u>\$ 34,439</u>	<u>\$ 34,439</u>	<u>\$ -</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30,956</u>	<u>\$ 334,898</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7.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54,295 及\$54,452。本公司尚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二十三) 每股虧損

103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本期淨損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u>(\$ 158,058)</u>	<u>89,371</u> (<u>\$ 1.77</u>)
102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本期淨損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u>(\$ 241,508)</u>	<u>82,680</u> (<u>\$ 2.92</u>)

註：民國 103 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之潛在普通股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計算。

(二十四)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等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5 年，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 \$7,528 及 \$7,247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357	\$ 2,99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1,046
	<u>\$ 1,357</u>	<u>\$ 4,038</u>

(二十五)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20,705	\$ 8,69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44	1,86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77)	(544)
本期支付現金	<u>\$ 20,272</u>	<u>\$ 10,01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之銷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62,004	\$ 203,922
—其他關係人	155,231	192,056
—關聯企業	-	219
	<u>\$ 317,235</u>	<u>\$ 396,197</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因銷售產品不同，並無相關銷售價格可供比較，係按約定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之款項於銷售日次月結算後 30~125 天內到期，一般客戶為銷售日次月結算後 30~155 天內到期。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購買：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44,501	\$ 174,799
—其他關係人	33,245	17,940
—關聯企業	109	1,393
	<u>\$ 177,855</u>	<u>\$ 194,132</u>
	103年度	102年度
佣金支出：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111	\$ 1,883
—其他關係人	-	93
	<u>\$ 2,111</u>	<u>\$ 1,976</u>
	103年度	102年度
勞務費：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110	\$ -
	103年度	102年度
加工費：		
—關聯企業	\$ 3,162	\$ 4,153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支出：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4,487	\$ 4,109
	103年度	102年度
管理費用-其他費用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018	\$ -
—其他關係人	42	-
	<u>\$ 1,060</u>	<u>\$ -</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因銷售產品不同，並無相關進貨價格可供比較，係按約定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次月結算後 30~90 天到期，一般供應商為購貨日次月結算後 30~120 天到期。

3.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6,389	\$ 49,382
—其他關係人	31,081	39,495
—關聯企業	-	13
—備抵呆帳	(25)	-
	<u>\$ 67,445</u>	<u>\$ 88,890</u>

4. 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51,271	\$ 43,392
—其他關係人	4,304	1,058
—關聯企業	-	137
	<u>\$ 55,575</u>	<u>\$ 44,587</u>

5. 其他期末餘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43	\$ 734
—其他關係人	-	63
—關聯企業	2,669	2,122
	<u>\$ 2,712</u>	<u>\$ 2,919</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424	\$ 1,141
—其他關係人	-	4,446
—關聯企業	680	1,363
	<u>\$ 2,104</u>	<u>\$ 6,950</u>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1) 期末餘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11,541</u>	<u>\$ -</u>

(2)利息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一關聯企業	\$ 224	\$ -
對關聯企業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按季償還，民國 103 年度之利息均按年利率 2.70%收取。		

7. 其他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由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提供現金計 \$7,500 作為本集團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263	\$ 5,576
退職後福利	321	229
總計	\$ 6,584	\$ 5,80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08,094	\$ 162,065	短期借款 及應付公司債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127,301	136,562	長、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及關稅保函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133	115,228	短期借款
長期預付租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9,285	9,157	"
	\$ 457,813	\$ 423,01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對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係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表明下列事項：

在相關之借款尚未清償前，本公司承諾不減少或移轉對子公司持股，並積極督促子公司維持正常營運，維持良好償債能力及如期還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各項風險的變動及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檢視及評估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港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3,381	31.65	\$ 423,509	\$ 14,331	29.81	\$ 427,207
日幣：新台幣	6,216	0.26	1,616	1,661	0.28	465
美金：人民幣	15,767	6.20	97,755	30,332	6.10	185,025
日幣：人民幣	103,332	0.05	5,167	110,004	0.06	6,600
美金：港幣	3,684	7.76	28,588	3,166	7.76	24,568
日幣：港幣	23,459	0.06	1,408	44,274	0.07	3,099
新台幣：港幣	706	0.25	177	6,640	0.26	1,726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 1,864	5.10	\$ 9,505	\$ 3,650	4.92	\$ 17,959
----------	------	----------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 8,470	31.65	\$ 268,076	\$ 11,775	29.81	\$ 351,013
9,221	0.26	2,397	2,325	0.28	651
16,137	6.20	100,049	24,910	6.10	151,951
72,347	0.05	3,617	56,609	0.06	3,397
1,072	0.06	64	7,209	0.07	505

	103年度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4,235	\$ -		1%	\$ 4,272	\$ -	
日幣：新台幣	1%	16	-		1%	5	-	
美金：人民幣	1%	978	-		1%	1,850	-	
日幣：人民幣	1%	52	-		1%	66	-	
美金：港幣	1%	286	-		1%	246	-	
日幣：港幣	1%	14	-		1%	31	-	
新台幣：港幣	1%	2	-		1%	17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681	\$ -		1%	\$ 3,510	\$ -	
日幣：新台幣	1%	24	-		1%	7	-	
美金：人民幣	1%	1,000	-		1%	1,520	-	
日幣：人民幣	1%	36	-		1%	34	-	
日幣：港幣	1%	1	-		1%	5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此類金融資產之餘額分別為 \$9,249 及 \$6,154，因持有之部位不大，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本集團之政策係將其借款約 30% 以下維持在固定利率工具。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增加 \$2,701 及 \$4,62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依國內外銷售、付款條件及交易金額等因素，依其授信品質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客戶分為六個群組，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群組A	\$ 581,715	\$ 578,801
群組B	31,980	80,642
群組C	20,095	78,915
群組D	1,207	8,470
群組E	269	488
群組F	90	-
	<u>\$ 635,356</u>	<u>\$ 747,316</u>

D.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2,886	\$ 53,707
31-90天	3,519	8,057
91-180天	52	104
181天以上	-	695
	<u>\$ 16,457</u>	<u>\$ 62,563</u>

E.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22,833 及\$112,592。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	102年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8,724	\$ 23,503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736)	(15,49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 (	5,706)	-
款項		
淨兌換差額	71	711
12月31日	<u>\$ 2,353</u>	<u>\$ 8,724</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248,999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086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70,858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5,888	-	-
應付公司債	-	-	1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1,065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408,369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862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27,973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5,89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4,469	19,500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列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99	\$ -	\$ 50	\$ 9,249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54	\$ -	\$ -	\$ 6,154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公司債贖回權係屬此等級。
4.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5.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103年 衍生金融工具	102年 衍生金融工具
1月1日	\$ -	\$ -
本期取得	360	-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	(310)	-
12月31日	<u>\$ 50</u>	<u>\$ -</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 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 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萬旭電業股 份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 46,845	\$46,845	\$46,845	3.00%	1	\$108,277	-	-	無	-	\$ 50,000	\$203,885	(註3)
0	萬旭電業股 份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31,650	31,650	7,544	2.70%	1	189,930	-	-	無	-	50,000	203,885	(註3)
0	萬旭電業股 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光電 通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11,541	11,541	11,541	2.70%	2	-	營運周轉	-	無	-	50,000	203,885	(註3)
1	萬旭電業 (香港)有限 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7,913	7,913	-	3.00%	2	-	營運周轉	-	無	-	40,800	58,524	(註4)
1	萬旭電業 (香港)有限 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28,421	6,330	6,330	2.70%	2	-	營運周轉	-	無	-	40,800	58,524	(註4)
2	蘇州萬旭電 子元件有限 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47,008	47,008	47,008	3.75%	1	167,906	-	-	無	-	51,015	142,048	(註5)
3	通信有限公 司	泗陽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22,281	8,308	8,308	6.50%	2	-	營運周轉	-	無	-	50,000	203,885	(註6)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 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連實收資本及勞務收入或連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之百分之三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為限。但本公司與直接

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之限制，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6)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萬旭電業股 份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3	\$ 300,000	\$ 155,890	\$ 94,950	\$ 94,950	\$ 35,019	13.97	\$ 449,000	Y	-	Y
0	萬旭電業股 份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3	300,000	6,818	3,561	3,561	3,561	0.52	449,000	Y	-	Y
0	萬旭電業股 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2	300,000	126,600	126,600	126,600	60,305	18.63	449,000	Y	-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5) 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6) 因共同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實收資本總額之十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子公司屬外國公司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末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十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末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十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實收資本總額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末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十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與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馬來西亞朝日股份有 限公司	主要股東相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00	-	0.99	-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 司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21	7,229	0.75	7,229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20	-	2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1,950	-	1,95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進貨	\$ 302,839	35%	(註1)	(註2)	(註1)	(\$ 127,008)	5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進貨	415,954	47%	"	"	"	(64,752)	26%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01,365)	30%	"	"	"	173,164	42%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相同	進貨	169,624	44%	"	"	"	(56,130)	27%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之最終控股公司	銷貨	(302,839)	99%	"	"	"	127,008	99%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之母公司	進貨	301,365	99%	"	"	"	(173,164)	100%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相同	銷貨	(169,624)	59%	"	"	"	56,130	77%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之最終控股公司	銷貨	(415,954)	93%	"	"	"	64,752	96%	

註1：於進銷貨後45-125天內收付款。

註2：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因銷售產品不同，故無類似銷售價格可供比較。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之最終控股公司	127,008	1.76	-	-	72,780	-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3,164	1.50	41,791	加強催收	64,557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及合併資產1%者，不予以揭露)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香港萬旭及泗陽萬旭	1	未實現銷貨毛利	97,127	註四	5.05%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1	進貨	47,456	"	2.47%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1	進貨	78,004	"	4.05%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	1	進貨	415,954	"	21.62%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1	進貨	302,839	"	15.74%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1	應付款項	127,008	"	7.01%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	1	應付款項	64,752	"	3.58%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1	應付款項	35,575	"	1.96%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1	應收款項	49,901	"	2.76%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3	銷貨收入	301,365	"	15.66%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3	進貨	170,800	"	8.88%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	3	進貨	24,395	"	1.27%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3	應收款項	173,164	"	9.56%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	3	應收款項	64,411	"	3.56%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3	應收款項	51,051	"	2.82%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3	應付款項	56,760	"	3.13%
2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	3	銷貨收入	35,076	"	1.82%

註一：母、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填寫之方法如下：

1. 母、子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以期未結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環，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填寫之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配線組立	50,534	50,534	9,180	51.00	100,380	11,688	5,960	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汶萊	轉投資業務	487,235	487,235	-	100.00	(19,069)	(91,483)	(91,483)	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香港	配線組立	4,137	4,137	-	100.00	(38,526)	(5,377)	-	孫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通信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業務	435,173	435,173	-	100.00	(24,589)	(91,457)	-	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 520,584	(1)	\$ 175,772	\$ -	\$ -	\$ 175,772	(\$ 118,860)	80.29	(\$ 95,432) (2)、B	\$ 296,527	\$ 197,318
蘇州萬旭光電 通信有限公司	軟質印刷電路板	132,110	(1)	52,864	-	-	52,864	(21,948)	40.00	(8,779) (2)、B	9,505	-
泗陽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320,464	(2)	288,114	-	-	288,114	(58,747)	90.00	(52,872) (2)、B	34,331	-
郴州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6,996	(2)	-	-	-	-	(5,550)	51.00	(2,831) (2)、B	(27,946)	-
東莞虎門萬旭 電子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6,248	(2)	-	-	-	-	21,347	51.00	10,887 (2)、B	20,274	-
重慶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148,655	(2)	145,799	-	-	145,799	(40,151)	98.00	(39,348) (2)、B	(58,216)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金額	美金	金額	美金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662,549	\$ 927,882	\$ -		

(美金：29,317 仟元)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A. 透過 BRIGHT MASTER CO., LTD. 再透過 COMMUNICATION LIMITED 再投資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及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 B. 透過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郴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及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 3：依據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新修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註 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見附註十三、(一)10。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總經理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總經理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以生產及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接插件、電源線及相關產品為主要收入來源。台灣區主要為負責銷售及研發，大陸區主要為生產及銷售為主。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合併報告內個體之營運結果供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並據以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地區稅前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並根據稅前淨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3年度	台灣區	大陸區	調整與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920,884	\$1,002,957	\$ -	\$1,923,841
內部部門收入	17,444	1,057,447	(1,074,891)	-
部門收入	\$ 938,328	\$2,060,404	(\$ 1,074,891)	\$1,923,841
部門損益	\$ 34,264	(\$ 198,303)	\$ -	(\$ 164,039)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	\$ 2,358	\$ 140,819	(\$ 21,998)	\$ 121,179

102年度	台灣區	大陸區	調整與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833,279	\$1,609,966	\$ -	\$2,443,245
內部部門收入	25,904	1,074,588	(1,100,492)	-
部門收入	\$ 859,183	\$2,684,554	(\$ 1,100,492)	\$2,443,245
部門損益	(\$ 4,395)	(\$ 278,174)	\$ -	(\$ 282,569)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	\$ 2,637	\$ 163,710	(\$ 22,285)	\$ 144,062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告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生產及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接插件、電源線及相

關產品為主要收入來源。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電腦配線	\$ 955,602	\$ 1,272,736
網通配線	242,023	297,018
電視配線	212,433	304,786
醫療線	110,101	87,956
其他配線	225,931	360,654
其他	177,751	120,095
合計	<u>\$ 1,923,841</u>	<u>\$ 2,443,245</u>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02,366	\$ 21,042	\$ 86,188	\$ 7,251
中國大陸	1,406,233	435,899	1,482,711	532,953
日本	128,602	-	203,352	-
美國	159,974	-	128,151	-
其他	126,666	-	542,843	-
合計	<u>\$ 1,923,841</u>	<u>\$ 456,941</u>	<u>\$ 2,443,245</u>	<u>\$ 540,204</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重要客戶占合併營收 10%以上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乙	\$ 147,941	台灣及大陸區	\$ 322,029	台灣及大陸區
丁	387,659	台灣及大陸區	622,905	台灣及大陸區
戊	252,197	台灣及大陸區	226,398	台灣及大陸區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041011

台省財證字第

號

(1) 杜佩玲

會員姓名：

(2) 王輝賢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 台省會證字第 188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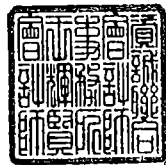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522622

(2) 台省會證字第 148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杜佩玲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王輝賢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4

10

日

